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劉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8
傳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週知會文存

吳/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03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核發（換發、補發）登記證須知及其應繳送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相關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項下點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下載相關書件。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變更)許可須知

99.1.25

應繳送書件	申請設立許可 (新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原已設立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 I 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者，適用本項)	變更設立許可			
		變更登記事項	僅變更公司所在地	僅變更營業範圍之類別	僅變更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一、申請書 1 份。(許可表 1)(上網申辦者免附，詳說明 4)	√	√	√	√	√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變更)許可證明書正本 1 份(請附聲明書中所需附件)(許可表 2)	√	√	X	X	√
三、負責人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上網申辦者免附，詳說明 4；在台無住居所者，並應檢具其在台指定代理人之地址)	√	√	X	X	X
四、預定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1 份(許可表 1)及預定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1 份(許可表 1)在我國設立公司者，請詳閱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公司者免附)	√	X	X	X	X
五、預定執業技師名冊 1 份(許可表 5，請詳閱本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各項規定，且至少應有 1 位技師具有 7 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其中 2 年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並附經歷證明文件)	X	(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	X	X	√
六、檢附「載明變更內容(變更事項)」之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等相關文件 1 份，正本驗後發還。(本項如係新設公司者免附)	√	(與原公司登記名冊不符者須附)	X	√	(與原公司登記名冊不符者須附)
七、申請變更者，請檢附登記證影本 1 份(上網申辦者免附)；未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請繳回原申請許可函。	X	(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	√	√	√
八、經核准之公司名稱預查表(或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業登記預查表)影本乙份。(上網申辦者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預查，惟免付預查費，詳說明 4)	√	√	X	X	X
九、申請許可審查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須以郵局匯票繳付，匯票抬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X
說明					

1 申請人於申請前請先詳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簡稱本條例)及本條例施行細則、本須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變更)設立許可、核發(換發)登記證流程图等相關規定(請特別注意本條例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

2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及郵局匯票，依序裝訂掛號郵寄(或快遞)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

3 申請案件凡經本會收掛號，其審查不予退還；申請案件審查結果，將以掛號函寄公司所在地。

4 申請採網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股東等相關事項，如資料、本會利用系統向該文件之主管機關取得時，本會將通知申請人提供資料，據以辦理。電子付款機制請參考上網申辦相關規定，惟戶籍謄本或公司名稱預查表等相關事項，應檢附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紀錄內容須詳載變更後之人選姓名。

5 申請原案所附文件影印縮放成 A4 格式大小，並依序排列。

6 查詢電話：02-87897500 分機 7607、7608、7609、7611、7603-7613。

許可表 1 請於下列 中，擇一「V」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變更)許可申請書

99.1.25

1 申請許可設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新籌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原已設立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 1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者，適用本項)
 2 變更設立許可(變更登記證記載事項者，適用本項)
 3 僅變更公司所在地之許可
 4 僅變更營業範圍、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之許可(請詳閱備註四)
 5 僅變更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股東之許可(請詳閱備註四)
 6 自行停業或復業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許可(原許可)事項 (本欄請務必填寫，原已領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應填寫登記證內容)		變更事項(無者免填)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統一編號			
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營業範圍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01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2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3 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4 大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5 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06 環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7 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08 機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9 冷凍空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電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2 化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4 工業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5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16 應用地質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8 採礦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4 工業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5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16 應用地質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8 採礦工程	
預定營業範圍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01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2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3 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4 大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5 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06 環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7 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08 機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9 冷凍空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電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2 化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4 工業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5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16 應用地質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8 採礦工程		
董事長或代表人戶籍地址			
公司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董事長或代表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勾選「是」者，應已至戶政機關完成登記為原住民身分)		
自行停業期間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件(聯絡方式:)		
聲明事項	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包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自簽名(請詳閱備註欄之各項說明)

- 備註：
- 申請人(或董事長或代表人)詳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變更)設立許可須知」等相關規定，申請書及所附文件之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
 - 新籌設公司者免填公司統一編號及免蓋本會核發之登記證，惟申請人(即擬(新)任董事長或代表人)仍須於本申請書親自簽名並加蓋公司章。
 - 1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者，或原已領有本會核發之登記證者，申請人均應於本申請書親自簽名並加蓋公司章。
 - 領件方式未填或親自領件者，其聯絡方式填寫不清晰或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或無法聯絡者，將郵寄公司所在地。(本申請案不接受郵寄指定通訊地址)僅變更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者，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之公司者，請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變更)設立許可須知」規定檢附文件，自行停業或復業登記內容不變者，本會「變更事項」欄免填。
 - 請填寫 e-mail 欄位，便於日後通知相關資訊(例如：本會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通知。

公司蓋章：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變更)許可聲明書

99.1.25

許可表 2

<p>1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具技師資格且已申請(或擬申請)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本公司執業者，共計有_____人。</p>	
<p>2 本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是否由執業技師擔任？</p> <p>(請於下列□中，據實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本文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符合下列一項(含以上)之規定：(下列四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置執業技師達20人以上者。(已(擬)置執業技師名冊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應檢具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公司符合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我國依平等互惠原則簽署國際組織之條約，其會員國在我國設立金額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時，該外國公司在本國設立登記滿5年，且最近5年內承攬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指該外國公司於申請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應檢附設立登記滿5年之法人證明文件及可之日前5年內，於國內外地區從事工程技術服務事項，累計之實際完成金額)【勾選本項者，應檢附設立登記滿5年之法人證明文件及過去履約紀錄等證明文件，履約紀錄(須換算為新臺幣)等項目，外國公司如檢附年報包含上述履約紀錄內容亦可。如屬國外機構出具者，檢附文件應依本條例第38條規定，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附具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之中文譯本。上述資料僅供主管機關審查之用，不對外界公開。】</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公司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董事長或代表人原非由執業技師擔任，但符合下列一項(含以上)規定：(請於下列□中勾選，選擇第2項應填公司經理人及股東基本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所置執業技師達3人以上。(已置執業技師名冊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所置執業技師為2人且其中1人為公司經理人另1人為公司股東者。(科別如具1科以上，擇1科填列即可)</p> <p>公司經理人姓名：_____，科別：_____，證書字號：_____號(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p> <p>公司股東 姓名：_____，科別：_____，證書字號：_____號(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p>
<p>3 本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有1人(含以上)具7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2年以上負責專案工程業務。(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詳執表3及其附記，並含勞健保證明細資料】如附件)</p> <p>技師姓名：_____，科別：_____，證書字號：_____號(如有1人以上符合，僅先填列1人代表即可)</p> <p>以上聲明如有不實，立聲明書公司及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p>	<p>(公司章)</p> <p>(簽章)</p> <p>(無則免填)</p>

立聲明書公司名稱：_____

申請人(詳備註)：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申請人於申請前請先詳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請特別注意本條例第3條至第7條)。新籌設公司者免蓋公司章免填公司統一編號，惟申請人(即擬(新)任董事長或代表人)仍須於本聲明書簽名。原已設立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 I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或原已領有本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申請人均應於本聲明書簽名並加蓋公司章。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預定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是否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 (請勾選「是」或「否」,如填「是」者請將證明文件附於本表後,如未勾選或未附證明文件,均視為「否」,請詳閱本表備註四)	親自簽章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二、本表應填寫公司全部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若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未置「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時，僅需填寫預定之董事（含董事長），不須填寫股東。公司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時，其「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填之董事或其他負責人名冊，應與本表所列名冊相符。
 三、如所置執業技師未達 20 人或非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其全體預定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詳請參考工程師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四、預定之執業技師證書與該科服務 2 年以上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詳執表 3 及其附記】，並含勞健保明細資料，正本驗後發還；資格檢覈及合格者免附 2 年經歷證明；檢附考試院核准部分或全部免試文件者免附 2 年經歷證明。

原登記及預定變更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親自簽章 (請詳閱備註五)	聯絡電話
預定變更名冊 (請填寫公司所有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無須填「股東」)				是否為該公司登記範圍之執業技師? (請勾選「是」或「否」，如填「是」者請將證明文件附於本表後，如未勾選或未附證明文件，均視為「否」，請詳閱本表備註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登記名冊 (請填寫公司原任所有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無須填「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一、本表如不填，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二、本表如不填，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三、本表如不填，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四、本表如不填，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五、本表如不填，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預定執業技師名冊 (請詳閱備註欄)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親自簽章 (請詳閱備註二)	聯絡電話
				技執字第 <u> </u> 號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執字第 <u> </u> 號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工程會審查	
				技執字第 <u> </u> 號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工程會審查	
				技執字第 <u> </u> 號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工程會審查	
				技執字第 <u> </u> 號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工程會審查	
				技執字第 <u> </u> 號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u> </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工程會審查	

備註：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二、本表應逐一填列公司目前所有技師之姓名，已領有技師執照且該執照執業執照機構名稱已登記於本申請案之工程技師顧問公司之技師，須將執照之執業執照名稱尚未登記於本申請案之技師或附於執照之技師，須另附技師證書影本、各該科 2 年經履歷證明文件正、影本【詳執表 3 及其附記，並尚含健保證明細資料】並依上列人員次序附於後，正本驗後發還。技師檢覈及格者免附 2 年經履歷證明；檢附考試院核准部分或全部免試執業文件者免附 2 年經履歷證明。
 三、本表應逐一填列其應免試者，均須檢附 7 年以上之工程實績經驗（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欄位中，如未經本會審查可免附本項證明文件。
 四、本表應逐一填列其應免試者，均須檢附 7 年以上之工程實績經驗，且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不論是否為技師檢覈及格、考試院核准部分或全部免試者，均須檢附 7 年以上之工程實績經驗（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欄位中，如未經本會審查或附有經履歷證明文件者，應勾選「否」。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核發(換發、補發)登記證須知

99.1.25

應繳送書件	核發 (新籌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原已設立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1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者,適用本項)	換發或補發 (已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適用本項)	僅變更營業範圍之科別 (其他登記事項未變更者)	註銷
一、申請書1份(登記表1)。(上網申辦者免附)	√	√	√	√
二、本會核發之設立許可函(或變更設立許可函)影本1份。(上網申辦者免附)	√	√	√	X
三、公司登記事項表(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1份。	√	√	X	X
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1份(登記表2)。(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免附)	√	(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	X	X
五、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名冊(登記表3)1份。	√	(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	X	X
六、執業技師名冊1份(登記表4,請詳閱說明6)。	√	(與原登記執業技師人員名冊不符者須附)	√	X
七、受聘同意書影本各1份【董事長或代表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經理人得免檢具受聘同意書】	√	(與原登記執業技師人員名冊不符者須附)	√	X
八、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X	X	X	√
九、原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正本(遺失申請補發者請繳交遺失切結書,登記表6)。	X	√	√	√
十、公司章程影本1份。(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免附)	√	(有變更者須附)	X	X
十一、申請核發登記證費用:新臺幣3000元整(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須以郵局匯票繳付,匯票抬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X	X	X
十二、申請換發或補發登記證費用:新臺幣2000元整(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須以郵局匯票繳付,匯票抬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X	√	√	X

說明

- 1 請先詳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核發(換發)登記證流程圖及本須知等相關規定(請特別注意本條例第3條至第7條)。
- 2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及郵局匯票,依序裝訂掛號郵寄(或快遞)至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申請案件審查結果,將以掛號函寄公司所在地。
-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申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前,其設立許可核准事項如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變更許可,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始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4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之公司名稱、董事長或代表人、營業地址、營業範圍等事項變更,除公司名稱應先取得公司名稱預查表外,餘均應先向本會申請變更設立許可並獲核准後,始得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登記變更,而後再向本會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5 採上網申辦者,凡影本資料,可利用電子檔(檔案格式依上網申辦規定上傳),電子付款機制請參考上網申辦相關規定。
- 6 「執業技師名冊」應與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之執業技師者,應檢具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執表3,含勞健保證明細資料】,正本驗後發還。
- 7 申請案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影印縮放或A4格式大小,並依序排列。
- 8 如有疑義,洽詢電話:02-87897500分機7607、7608、7609、7611、7603-7613。

登記表 1 請於下列 中，擇一「V」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核發(換發、補發)登記證申請書

99.1.25

1. 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新籌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原已設立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者，適用本項)
2. 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變更事項(已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因登記證毀損者、或登記證記載事項變更者，適用本項)
3. 申請補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已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因登記證遺失者，適用本項)
4. 申請註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核發登記事項 (本欄請務必填寫，原已領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應填寫登記證內容)		變更事項 (無者免填)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統一編號		
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		
董事(或分居)長或代表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營業範圍之類別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及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1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2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3 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4 大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5 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06 環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7 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08 機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9 冷凍空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電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2 化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4 工業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5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16 應用地質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8 採礦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4 工業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5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16 應用地質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8 採礦工程
董事長或代表人戶籍地址		
公司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行動電話：
e-mail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公司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件 (聯絡方式：)	
聲明事項	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 (包含傳真補件) 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董事長或代表人) 親自簽名：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備註：一、請申請人(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詳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核發(換發、補發)登記證須知」等相關規定，申請書及所附文件之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

二、申請人及公司均應於本申請書簽名並加蓋公司章。

三、領件方式未填或親自領件者其聯絡方式不清楚或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或無法聯絡者，將郵寄公司所在地。(本申請案不接受郵寄指定通訊地址)

四、請填寫 e-mail 欄位，便於日後通知相關資訊(例如：本會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通知。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是否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親自簽章 (請詳閱本表備註四)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二、本表不論是否具技師身分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均須全部填寫。若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僅需填寫預定之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不須填寫股東。
 三、如所置執業技師未達 20 人或非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其全體預定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詳請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四、本表所列人員應與申請工程師顧問公司設立(變更)許可所送之「預定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所列名冊相同，如有不符應依工程師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之許可；如相同，本表所列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得免簽章，監察人如與貴公司改選前相同者，亦得免簽章。

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名冊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部門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親自發章
職稱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技師科別	

備註：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上本會。
 二、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若公司無「部門名稱」則免填該欄位。
 三、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已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且該執照執業機構名稱已登記於本申請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須將技師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名稱尚未登記於本申請案之公司之技師執照之技師，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受聘同意書影本（登記表 5）依上列人員次序附於後（董事長或代表人、外國分公司經理人得免附）。

執業技師名冊 (請詳閱備註欄)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親自簽章 (請詳閱備註二)	聯絡電話
				技執字第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技執字第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已經工程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技執字第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技執字第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已經工程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技執字第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技執字第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已經工程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技執字第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技執字第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已經工程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另文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二、本表應逐一填列公司目前所有技師之名冊，已領有技師執照且該執照業經檢核合格者免附2年經歷證明；檢附考試院核准部分或全部免試文件者免附2年經歷證明。
 三、本表應逐一填列至A4大小)依序檢附於後，本表得免簽章。擬受聘於本申請案之工程師執照業經檢核合格者免附2年經歷證明；檢附考試院核准部分或全部免試文件者免附2年經歷證明。
 四、本表所列人員須填填技師證書字號之技師，須另附技師證書正本、各該科2年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詳執表3及其附記，並含勞健保詳細資料】，並依上列人員中應有1人具7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2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不論是否為技師檢核及格、考試院核准部分或全部免試者，均須檢附7年負責專案工程業務)欄位中，如未附經歷證明文件者，應勾選「否」，過去已經本會審查核可者免附本項證明文件。
 五、本表所列人員如與申請工程師執照公司設立(變更)許可時所送之「預定執業技師名冊」所列名冊相同者(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時已附經歷證明及執照影本等資料者)，得免附經歷證明及執照影本。

登記表 5

受聘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依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執業方式，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受聘於
_____ 公司擔任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執行 _____ 科技師業務。

此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師姓名：

(親自簽名)

技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公司章)

董事長或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本同意書應經公證或認證（若執業之技師為該執業機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得免附本項同意書）。

2.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領得登記證或該執業技師到職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

登記表 6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遺失切結書

一、遺失時間：

二、遺失地點：

三、遺失經過：

董事長或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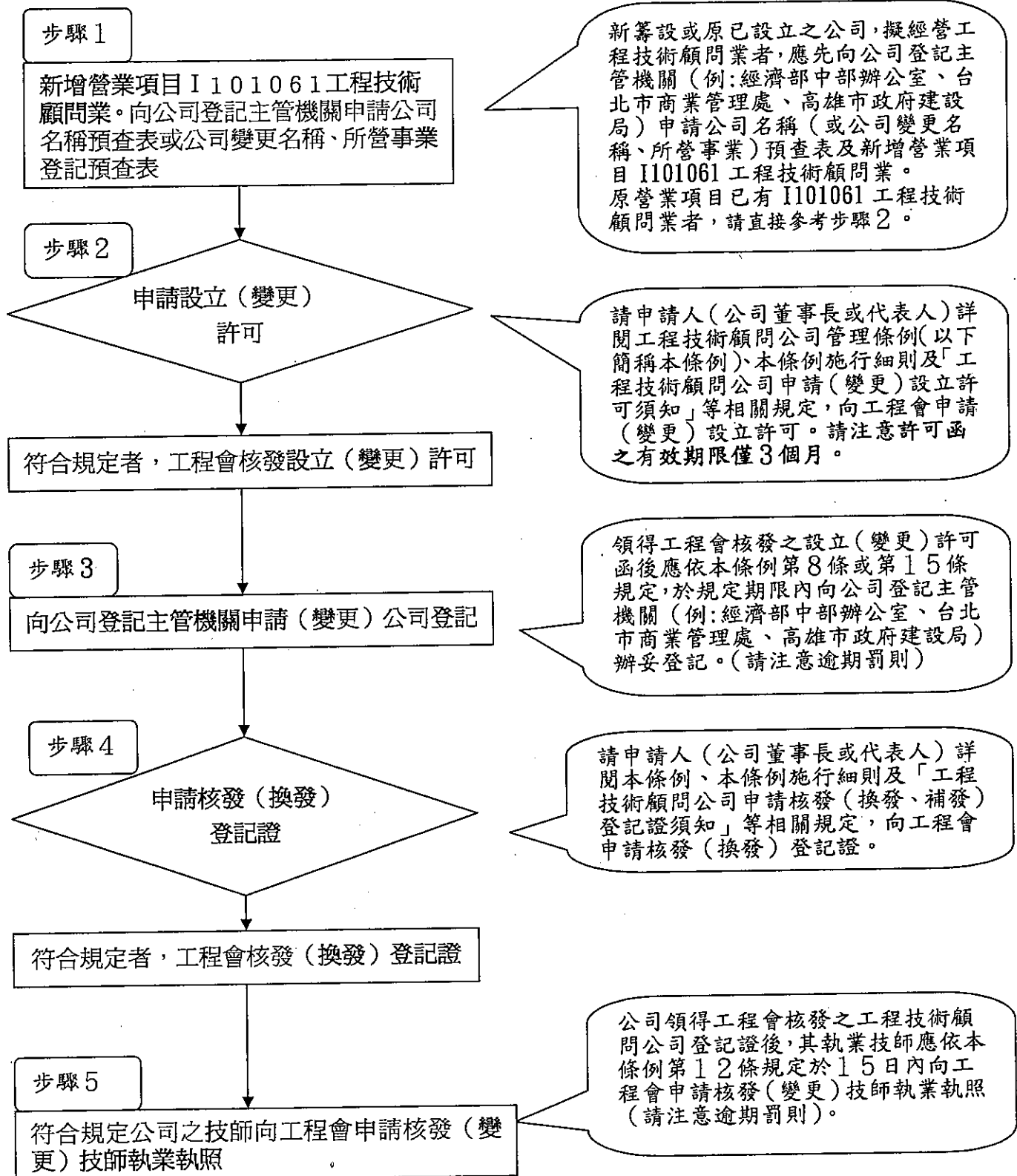
(發章及公司章)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名稱：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核發(換發)登記證流程圖



- 註：1.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取得許可後，應於 3 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及向主管機關（工程會）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2. 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工程會）申請變更許可。經主管機關（工程會）許可後，應於 15 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商業處、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申請公司變更登記。前項屬登記證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應於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工程會）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前項變更許可之有效期限為 3 個月；屆期由主管機關（工程會）廢止其變更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

核備時機：監察人或執業技師有異動時。

核備方法：

- 一、使用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上網核備（須將應附證明文件檔案掃描後，以電子檔格式上網傳送至本會資料庫）。
- 二、公司來函申請核備，說明異動事項之內容並檢附證明文件。

核備內容及應附證明文件：

一、監察人異動：

附「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表 2），並請新任監察人親自簽名蓋章。

二、執業技師異動：

1. 新聘技師：附「執業技師名冊」（登記表 4）（包含全部執業技師）並請新任執業技師親自簽名蓋章，並附經公證或認證受聘同意書影本（登記表 5）
2. 技師離職：附「執業技師名冊」（登記表 4）（含全部執業技師），及技師「離職證明書」影本。

註一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工程會）申請變更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 15 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商業處、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申請公司變更登記。屬登記證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應於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註二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人或執業技師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事由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

核備時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或復業時。

核備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

一、自行停業：

公司來函申請附申請書 1 份(許可表 1)、與停業有關之股東會議紀錄(或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正本。

二、復業：

1. 復業時登記證記載事項與公司登記事項表相符：公司來函申請附申請書 1 份(許可表 1)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正本。
2. 復業時登記證記載事項與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應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及換發登記證。

註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同條第 3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停止營業達一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二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工程會)申請變更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 15 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商業處、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公司變更登記。(第 1 項)屬登記證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應於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第 2 項)